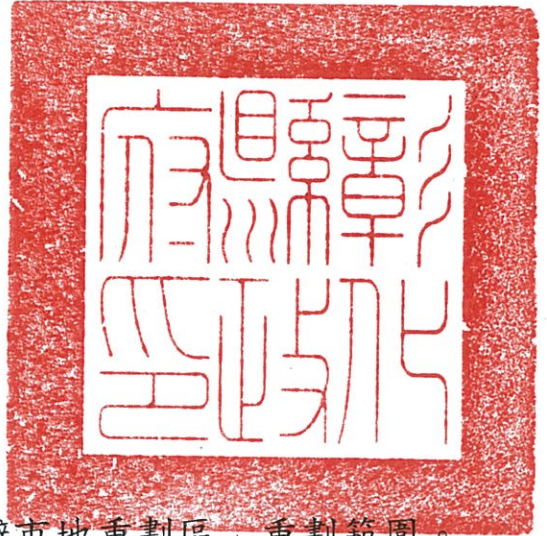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1120267569A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核定「彰化縣和美鎮忠信自辦市地重劃區」重劃範圍。

依據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重劃範圍核定函。
- 二、重劃區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。
- 三、本縣市地重劃委員會112年第1次會議第4案紀錄(節錄)。
- 四、重劃範圍為109年7月23日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52次會議審定之都市計畫指定整體開發地區，面積為0.2503公頃，四至為東臨德美路、西及北臨孝昌路、南臨忠信路。

縣長 王惠美